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26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人士務請垂注，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現預期為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在事先諮詢本公司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公開發售包銷商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某一定定期間後停止。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受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起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起計第30日止的穩定價格期間。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買入股份的方式或透過借股協議或結合該等方式，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China Auto System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3.05港元，
且預期不低於每股2.35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視乎最終定價而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283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及(ii)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5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

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10%，可予調整)及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22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僅就分配目的而言(可按零碎股份作調整)，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即甲組及乙組分別為12,500,000股)。甲組中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中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及最多為乙組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人請注意，甲組中的申請及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中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不是兩組都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能接收來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但不能同時來自兩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過公開發售中初步包含的公開發售股份50%的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僅可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項申請。公開發售下的每一名申請人亦將被要求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彼本身及彼代表其利益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倘該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彼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被拒絕。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如適用)。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隨即於指定領取時間後在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如有)。有關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指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如適用)。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而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少於申請人作出申請時所支付的初步發售價，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而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釐定發售價少於申請人作出申請時所支付的初步發售價，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申請人給予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有關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的申請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自身名義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分配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副本可於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可向彼等的股票經紀(彼等或會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權利(可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分配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後的30日(即2010年12月31日)內結束。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逾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受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發售價預期在定價日期(市場對公開發售股份的需求已確定時)或之前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確定。定價日期預期為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0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介乎2.35港元至3.05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將最遲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的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或本公司網站 www.chinaautosyste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股票將僅於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於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倘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無法於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因此失效，而所有申購款項連同根據全球發售自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給申請人。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autosystem.com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

招股章程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或
2.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或
3.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或
4.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2樓；或
5.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或

6.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 1015-1018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灣仔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91-193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裕民坊分行	觀塘裕民坊51-63號美都大廈地下3-5號舖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45-48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汽車系統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

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1月2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白表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除截止申請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在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適用的較後日期)止，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間為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暫停接受登記認購申請，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截止。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本公司預期，發售價、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申請結果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chinaautosyste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公佈：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從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全日二十四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通過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至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香港的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可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至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期間，在個別分行的開放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以供查閱，其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在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autosyste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佈內查閱。

投資者亦可透過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使用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要求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1月27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上述時間可按香港結算在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而改變。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申請截止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將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的申請，最遲須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在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適用的較後日期)接獲。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或如發生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的股份賬戶。倘申請人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彼等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彼等應查核本公司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須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彼等的股份賬戶後，彼等亦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彼等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存入彼等名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彼等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只有當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預期為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張懿宸

香港，2010年11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錢永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方鏗先生、高春和先生、劉小平先生及王振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闓生先生、黎汝雄先生及趙春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